## 公 告

主旨:辦理114學年度蘭潭、民雄及新民學生宿舍優先住宿人員申請作業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,另114學年度蘭潭五、六舍進行耐震補強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,蘭潭校區(男生)申請優先住宿者,床位統一分配至新民校區明德樓宿舍。
- 二、申請優先住宿者條件如下:
  - (一)申請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: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(近兩個月)、 學生證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。
  - (二)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: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(近兩個月)、學生證影本、鄉(鎮、區)公所以上當地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,若113學年度第2學期已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而核定為前述身分者得免附證明。
  - (三)**僑生(及國際生)**: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可 資證明相關身分文件。
  - (四)離島生: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近兩個月)、學生證影本。
  - (五)**持有撫卹令之遺族者**: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近兩個月)、撫 卹令正本、學生證影本。
  - (六)原住民身分之學生:請檢附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、學生證影本。
  - (七)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証明者。
- 三、凡符合資格同學請自即日起至<mark>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</mark>至 各校區宿舍辦公室辦理並完成申請手續,逾期申請者,不列入審核
- 四、申請人員,經各校區宿管會審核後,預定 114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一) 公布名單。
- 五、上學年有申請優先住宿,但放棄住宿權利者,不予保留本次申請床 位。
- 六、免收住宿費學生之寢室床位一律由宿舍辦公室排定。

學生事務處 114/01/20